

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权益授予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限制性股票登记日：2020 年 7 月 10 日
- 限制性股票登记数量：68.67 万股

根据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有关业务规则的规定，公司于近日完成了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权益的授予登记工作，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预留权益授予情况

2020 年 4 月 24 日，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权益的议案》，同意确定以 2020 年 4 月 24 日为授予日，向 54 名激励对象授予 52.85 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48.88 元/股，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此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详见 2020 年 4 月 2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及法定披露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

2020 年 6 月 12 日，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权益数量与价格的议案》，鉴于预留权益授予激励对象中的 2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

自愿放弃认购公司拟向其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3.80 万股。根据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权益授予对象及数量进行了调整，具体内容为：预留权益授予的激励对象由 54 名调整为 52 名。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额由 52.85 万股调整为 49.05 万股。公司于 2020 年 5 月完成了 2019 年度权益分派。本次限制性股票预留权益授予数量由 49.05 万股调整为 68.67 万股，本次限制性股票预留权益授予价格由 48.88 元/股调整为 34.70 元/股，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详见 2020 年 6 月 1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及法定披露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

除上述调整外，公司实际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和限制性股票数量经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审议，与公司的激励计划一致，不存在差异。

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权益实际授予情况如下：

- 1、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权益授予日：2020 年 4 月 24 日
- 2、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权益授予数量：68.67 万股
- 3、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权益授予人数：52 人
- 4、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权益授予价格：34.70 元/股
- 5、限制性股票的股票来源：向激励对象定向增发的本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 6、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以下百分比计算结果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姓名	职位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获授限制性股票占授予总量的比例（%）	获授限制性股票占当前总股本比例（%）
汪飞	高级管理人员	2.80	0.7672	0.0053
田维	高级管理人员	3.43	0.9398	0.0065
邓剑琴	高级管理人员	2.24	0.6137	0.0042
核心管理人员、核心业务（技术）人员（共 49 人）		60.20	16.4941	0.1134
合计		68.67	18.8147	0.1293

二、激励计划有效期、限售期及解除限售时间安排情况

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

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60 个月。

本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限售期为自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24 个月。公司预留权益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可解除限售数量占限制性股票数量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三、限制性股票认购资金的验资情况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0 年 7 月 1 日出具的天健验(2020)2-25 号的验资报告,审验了公司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止的新增注册资本及实收股本情况,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止,公司已收到汪飞等 52 名股权激励对象以货币资金缴纳的限制性股票认购款 23,828,490.00 元,计入实收资本人民币陆拾捌万陆仟柒佰元整(¥686,700.00),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人民币 23,141,790.00 元。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止,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人民币 531,068,308.00 元,累计实收股本人民币 531,068,308.00 元。

四、预留权益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登记情况

本次授予的 68.67 万股限制性股票已于 2020 年 7 月 10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审核和登记。

五、预留权益授予前后对公司控股股东的影响

公司控股股东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济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其一致行动人高毅、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益之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益仁堂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 213,805,200 股,激励计划预留权益授予登记完成前其持有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40.31%,预留权益授予登记完成后其持有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40.26%。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六、股权结构变动情况

证券类别	变动前数量（股）	变动数量（股）	变动后数量（股）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514,617,605	0	514,617,605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5,764,003	686,700	16,450,703
合计	530,381,608	686,700	531,068,308

七、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所募集的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八、本次授予后新增股份对最近一期财务报告的影响

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确定授予日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并最终确认本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该等费用将在本激励计划的解除限售期内计入各年度相关成本或费用。由本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

公司董事会已确定本次激励计划的预留权益授予日为 2020 年 4 月 24 日，授予日收盘价格为 97.60 元/股。基于授予日收盘价格进行测算，公司本次授予的 68.67 万股限制性股票，调整后的价格为 34.70 元/股，应确认的总费用为 1,792.29 万元(税后)。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要求，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年份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合计
各年摊销限制性股票费用（万元）(税后)	672.11	896.14	224.04	1,792.29

上述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为测算数据，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除了与实际授予日、授予价格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有关。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本计划的股权激励成本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股权激励成本的摊销对本计划有效期内公司各年度净利润有所影响。若考虑到股权激励计划将有效促进公司发展，激励计划带来的公司业绩提升将远高于因其带

来的费用增加。

九、报备文件

-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
- 2、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天健验〔2020〕2-25 号）。

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7 月 14 日